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0/2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王天予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2月8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615/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新公司須以自負盈虧及牟利的形式運作。她亦擔心，新公司作為收取政府補助金及資助的公共機構，會逐漸發展成為一間壟斷的機構，導致服務費用高昂，以及其對本港中小型企業的發展造成的影響。因此她建議，新公司的業務活動應予明確界定，並且應以成本中心的形式運作，為業界提供支援服務。

3.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新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條例草案沒有具體條文規定該公司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為了有效地運用公共財政資源，並同時協助香港的產業及科技發展，條例草案在實際推行時需要維持適當的平衡。至於有委員關注到，該公司會逐漸發展成為一間壟斷的機構，從而與同類的私營機構競爭圖利，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不會出現壟斷的情況。由於私營機構亦有提供類似的服務，假如新公司收費過高，租戶便會轉為使用私營機構的服務或遷往內地。

4. 田北俊議員提到，新公司的使命是透過提供所需的支援及服務，協助本地新成立的公司發展業務。他認為，條例草案應納入具體條文，禁止新公司向中小型企業收取過高費用。就此方面，新公司在向業界提供服務時，只應以悉數收回成本為目標。

5.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闡釋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細節。他表示，當局已向合資格的公司發放若干形式的資助。這些資助包括在3年租約期間以優惠價格提供可

即時使用的辦公地方和設施、發放營運津貼，以及提供一套全面的業務發展增值服務，包括管理、市場推廣、投資配對及一般業務服務，而從中收取象徵式的費用甚或不收取費用。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其他一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市場水平的費用。新公司的董事局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6. 雖然呂明華議員支持合併建議，但由於3間現有機構各有不同的使命及運作模式，他關注到合併機構將來的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合併計劃可精簡現有的服務架構及全面發揮該3間機構的協作效應。政府當局已提供該3間現有機構最新的資產負債表，供法案委員會參閱。關於日後分配資源，以及其他有關財政管理及監控的事宜，均會由董事局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新公司的公眾使命)後決定。不過，呂明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此方面政策，而不應全盤交由新公司決定。

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政府已制訂一套清晰的政策，務求透過提供合適的支援，協助本港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或現有的小型高科技公司發展業務。但至於將要提供的服務類別及確實的資助額，則會由董事局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自行決定。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8. 委員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除附表2之外，他們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9. 附表2就董事局的組成及議事程序訂定條文。呂明華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訂明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應包括足夠數目的商會及立法會代表，使代表的人數保持適當的比例，藉此加強其代表性。他又詢問，條例草案需否訂明董事如獲再度委任，最長的任期為何。

10. 關於日後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曾檢討需否參照香港工業邨有限公司的現行安排，訂明日後董事局內的公職人員數目。政府當局認為，現有條文應保留不變，亦無需訂明董事局成員的職業界別和各自的數目，使該公司能夠靈活應付其不斷轉變的需要，俾能在急促轉變的科技發展／商業環境中履行其公眾使命。關於公共機構或政府諮詢機構董事的最長任期，他表示，根據政府的政策，董事的委任期最長可達6年，但亦會出現有別於一般規定的例外情況。現有條文甚具彈性，可確保當局會在考慮過獲委任人的能力、專業知識、經驗及貢獻後，才委任出合資格的最佳人選。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要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表示支持。有關修正案載列於立法會CB(1)625/00-01(01)號文件。此等修正案涵蓋對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作出的技術修正及改善,主要包括讓公眾人士查閱有關董事局或委員會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資料的修正條文(條例草案第10條),以及訂明行政總裁整體職責的條文,使董事局、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三者之間的關係更為清晰明確(條例草案第14條)。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有關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並支持政府當局將要動議的修正案。他將於2001年3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建議在政府當局決定的日期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9日